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117—92

---



### 进口蓝狐皮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blue fox skins for import

1992-12-25 发布

1993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进口蓝狐皮检验规程

SN/T 0117—92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blue fox skins for import

### 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进口蓝狐皮抽样、检验和质量等级要求。  
本规程适用于进口生熟蓝狐皮检验。

### 2 检验依据

凡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(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)。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

### 3 抽样

#### 3.1 数量

抽样数量,按到货明细单或发票为批,每批件(包、箱)数不低于3件。

100件以下抽取10件,超过100件的超过部分,按每增加20件增抽1件,不足20件的按20件计算。

等级、规格、数量发现异常现象应酌情增加抽样数量。

#### 3.2 方法

3.2.1 不同等级、规格应分别抽取。

3.2.2 按装箱单顺序号的间隔件号抽取。

#### 3.3 要求

凡对外索赔出证,除保留原抽验的样品(照片)外,还应保留到货各等级的10%原包装货物,直至索赔终止。

### 4 检验

#### 4.1 仪器和工具

磅秤、尺(卷尺)、检验台。

#### 4.2 条件

检验场地,自然光线充足适宜,避免阳光直射,需要有足够的堆放场地。

#### 4.3 衡重

4.3.1 用校准衡器实衡重量。

4.3.2 将抽取的样品稳放在磅盘上,逐件实衡毛重,重量是判断内包装物规格不符和数量短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# 4.4 数量

数量以短少实数对外索赔出证,但必须全部清点到货总数。

#### 4.5 感官检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2-12-25批准

1993-05-01实施

#### 4.5.1 步骤

先看毛面,后看皮板,结合伤残,测量尺码,综合判断等级。

#### 4.5.2 方法

4.5.2.1 将抽取的样品脊背部毛面朝上,平放在检验台左侧。

4.5.2.2 两手持皮,触摸目视,将毛抖起,使全皮毛绒竖立蓬松恢复自然状态,用手顺毛轻推全皮毛绒,查看皮形完整、流针、掉毛、飞绒程度,然后用手将后腿胯部之间向外拨开,检查裸露皮板部分判断季节、加工情况。主要伤残有脱毛、秃针、流针、飞绒、破洞和虫蚀、霉烂变质、短材等。

#### 4.5.3 等级质量要求

毛细绒厚,毛针齐全丰满灵活,色泽光润皮板细韧、除净油脂,皮形完整,无肉里、无油腻感,富有弹性,结合面积大小、伤残部位,综合判断等级。

##### 4.5.3.1 等级要求

一级皮:毛细绒厚、毛针齐全灵活、蓬松、色泽光润、皮板细韧、皮形完整,无明显伤残。

二级皮:毛细绒厚、毛针较齐全灵活、蓬松、色泽较光润、皮板较细韧、皮形基本完整,有小伤残。

4.5.3.2 降级幅度 5%,超过规定幅度者应再扩大抽验数量,二次结果加权平均,仍超过幅度者视为不合格。

4.5.3.3 等级升降应互相抵补。

#### 4.6 主要伤残鉴定

4.6.1 缠结毛:系饲养不当、管理不佳或营养不良等因素,导致毛绒缠结,难以疏通或疏通后而伤毛绒者称为缠结毛。

4.6.2 流毛、飞绒:季节差或加工不当,在刮铲鲜皮上的油脂时用力过猛,损伤毛囊,毛根外露,用手顺推或抖动被毛出现浮着的毛绒,病皮(死亡皮)也有流毛掉绒现象。

4.6.3 脱毛:鲜皮由于加工晾晒不及时或方法不当,损坏毛囊,使毛绒脱落,皮板变,轻者,局部糟烂;重者,失去使用价值。

4.6.4 漏裆:后裆开割不正,在开圆筒皮的后裆时,不是从肛门处沿后腿内侧的腹背分界毛挑开,而误从腹部挑到后腿,结果形成背部皮长,腹部皮短或出现相反情况都称为漏裆或后裆开割不正。

4.6.5 秃针:由于饲养管理不当,笼舍设施不够合理而擦伤毛被,或蓝狐在笼舍经常摩擦也会导致毛针受损者称为秃针。

4.6.6 虫蚀:毛皮被虫蛀成小洞或弯曲沟道,使毛绒成片脱落或出现断毛者称为虫蚀。

4.6.7 透毛根:由于加工方法不当,损伤毛囊,使毛根落出而导致针毛脱落者称为透毛根。

#### 4.7 测量尺码

##### 4.7.1 尺码规定

00号:106 cm 以上;

0号:97~106 cm;

1号:88~97 cm;

2号:79~88 cm;

3号:70~79 cm;

4号:70 cm 以下。

##### 4.7.2 要求

用校准量具逐张测量。

量皮长度应从鼻尖至尾根为准测量尺码,尺码长度交叉时就上不就下。

##### 4.7.3 短尺幅度

张数短尺幅度 5%,若超过 5%者应再扩大测量数量,两次测量结果加权平均,仍超过 5%视为不合格。

4.8 颜色

4.8.1 按不同颜色备制色样。

4.8.2 用比较法分色,颜色分浅、中浅、最浅、最最浅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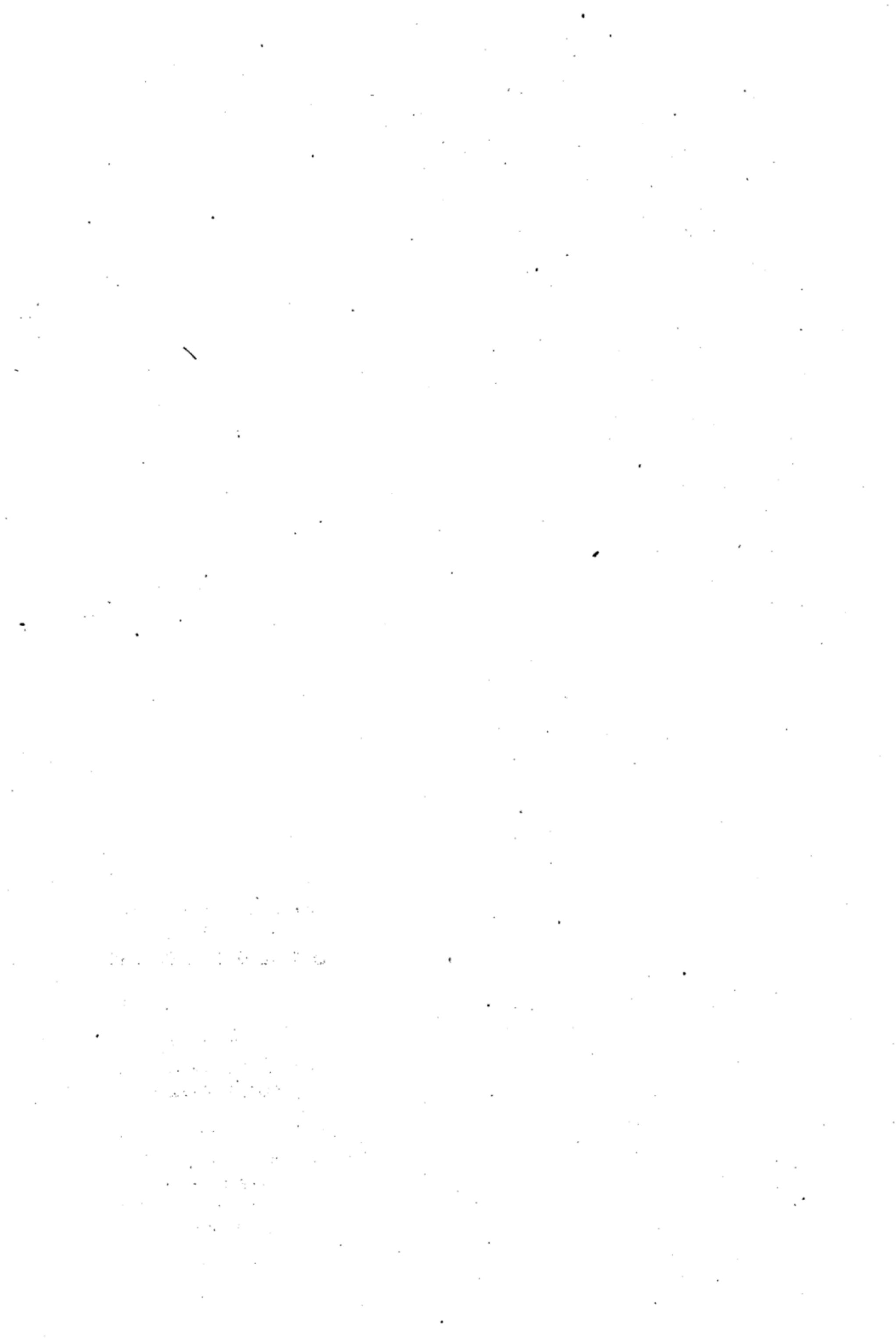
---

**附加说明:**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金城、熊健民。

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 
行业 标 准  
进 口 蓝 狐 皮 检 验 规 程  
SN/T 0117—92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复外三里河)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 千字  
1993 年 7 月第一版 199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3 000

\*  
书号: 155066 · 2-8879

5